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7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

顏孝辰

被告 黃柏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3,1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3,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3紙（下分別稱系爭契約A、B、C）之第19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①111年5月31日、②112年2月3日及③112年3月10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A、B、C，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①200,000元、②400,000元、③300,00  
02 0元，約定借款期限①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  
03 止、②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5年2月3日止、③自112年3月10  
04 日起至117年3月9日止；利息①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9  
05 2%計息、②採二段計息，自撥款日起滿3個月內按固定年利  
06 率1.68%，自撥款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07 加碼1.64%計息、③採二段計息，自撥款日起滿3個月內按固  
08 定年利率1.68%，自撥款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按原告定儲利  
09 率指數加碼2.13%計息，均約定嗣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  
10 時原告應於15日內通知，未如期告知，調升時依原約定貸款  
11 利率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調降時則改依調降之貸款利率計  
12 算利息及遲延利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3 金一期本金或，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遲延還本或付息  
14 時，除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應繳款日之翌日或視為全部到期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態以  
16 收取3期為限。原告已依約將借款撥入被告在原告銀行士林  
17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亦於利率異動時，以簡訊  
18 通知之。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  
19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現欠本金、利息及  
20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原告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金融  
25 信用貸款契約書3紙、帳務資料3紙、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3  
26 紙、放款往來交易明細3份、逾催管理平台及詳細資料等件  
27 為證（見本院卷第13-27、59-8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30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現欠本金（合計643,182

01 元)、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03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4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5 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翁鏡瑄

14 附表（新臺幣/元）：  
15

編號	現欠本金 (即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86,757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違約金，並以3期為限。
2	298,030元	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6%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違約金，並以3期為限。
3	258,395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違約金，並以3期為限。
小計	643,182元	(空白)	(空白)